

合同编号: 洋西委合同字[2025] 94号

洋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洋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沣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沣西新城管委会

4.服务内容：

①VOCs走航及组分监测服务

在夏季臭氧高发期，利用车载VOCs质谱仪、微型空气站、视频监控、车辆及走航系统集成、走航监测系统软件平台、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等手段，进行区域VOCs污染画像，摸清区域VOCs整体污染状况、污染分布、浓度水平，了解区域特征污染因子及其随时间变化规律，发现和标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问题点位。

成果输出：提供VOCs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10份。

②臭氧污染源解析及精细化管控服务

对区域VOCs特征分析、臭氧污染特征等相关分析，识别VOCs主要来源及本地臭氧生成贡献较大的关键组分与重点行业，

并最终形成相应臭氧来源解析报告。基于模型模式，量化对于区域排放及本地排放源对沔西新城臭氧污染形成的贡献，精准解析臭氧污染来源。

成果输出：提供臭氧污染源解析报告 4 份（纸质版）。

③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解析

进一步掌握秋冬季大气颗粒物 TSP、PM₁₀ 和 PM_{2.5} 的污染特征，确定首要大气污染物，重点研究首要污染物中离子、金属和有机物多环芳烃（PAHs）的污染特征，并根据比值法和因子分析法确定大气颗粒物的主要污染来源及其贡献比值。

输出成果：提供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化学组分及解析报告 2 份（纸质版）。

④大气污染源清单排放更新

以原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深入调研，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通过时间、空间和化学物种分配，进行网格化处理，生成高分辨率网格化清单。

输出成果：提供 2 份本地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以上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应履行的最低义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书面增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原件或盖章扫描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间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如发生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事宜，质量如有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时间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时间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造成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数据（含监测数据）、合同内容等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并保证甲方和项目的信息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6.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四、进度管理

1.乙方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开展研究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活动的。

3.根据项目进展，当局部服务内容发生变动超出原服务内容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服务内容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若因调整产生费用，届时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及作业，标准不一致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并对服务内容及分析报告负责。

3.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响应及时，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5日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能更换，同时，新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987,200.00),为固定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基础数据收集、调研、现场勘察、交通费、报告编制、人工、材料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事项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具体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沔西新城区域VOCs走航监测(10份)、臭氧污染源解析(4份)、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组分解析(2份)和本地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份),经乙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暨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987,200.00)。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与待付款等额等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排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179630

地址、电话: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029-3802010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对公账户:456900100100077549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华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路局支行

对公账户:3700022009200137591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应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服务质量或工作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经甲方要求更正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

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一经签订，除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沔西新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控分析项目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8.28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朝辉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8.28

2019

2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MAB0PA9M8W

名称 陕西华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朝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环境应急检测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租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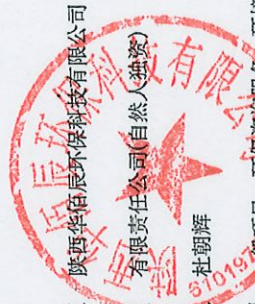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26号
中城国际心岛公寓B座10层1010-A379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